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國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1年5月12日辯論終結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辯論終結後均表明有調解意願，為顧及被告利益，故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